

#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1〕682号

## 关于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 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廉江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你站关于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起点位于廉江市车板镇荔枝江村，终点至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出口。主要控制点有茂兰坡、荔枝江、郁仔、铁凌垌等，共计里程 3.6 km，工程总占地 9.012 hm<sup>2</sup>。

项目总占地面积 9.012hm<sup>2</sup>，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32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6.3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4.06 万 m<sup>3</sup>，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5281.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65.49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12hm<sup>2</sup>。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保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6%。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要求各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的规定：“第二条 在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的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 吨以上的，必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收：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0.1~0.5 元。”本项目按每平方米 0.3 元的标准征收，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 万元。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站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 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的每年 3 月底前, 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你站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

抄报: 湛江市水务局

抄送: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廉江市水务局

2021年9月6日印

---

# 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起点位于廉江市车板镇荔枝江村，终点至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出口。主要控制点有茂兰坡、荔枝江、郁仔、铁凌垌等，共计里程 3.6 km，工程总占地 9.012 hm<sup>2</sup>。

项目总占地面积 9.012hm<sup>2</sup>，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32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6.38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4.06 万 m<sup>3</sup>，无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5281.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65.49 万元。

廉江市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以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250 米以上。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4 毫米，4 月至 9 月份是雨季。项目区出露土壤主要为红壤。廉江市植被为热带季雨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林地面积 90142hm<sup>2</sup>，但项目占地范围植被生长较差，林草覆盖率较低。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6 月 17 日，廉江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K0+000-K3+600）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工作的有：廉江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廉江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水保方

案》编制单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关于可研成果的说明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专家组提出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的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发给原专家组进行复审。经复审，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2 年。

### **二、项目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与布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安置、工程投资、施工期安排等介绍。

### **三、项目区概况**

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水土保持技术经验、项目水土流失敏感点分析等介绍。

###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主体工程土石方平

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工程建设与生产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浆砌片石边沟、喷播植草、三维植被网护坡等措施,但没有考虑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的恢复原地貌等措施,需在本方案中进行补充、完善设计。

##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按公路主体施工区、项目部区、水泥稳定料及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制作场划分分区,共计3个一级分区。要求各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012hm<sup>2</sup>。

##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及损坏植被面积为9.012hm<sup>2</sup>,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9.012hn<sup>2</sup>。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042.01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926.01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

段。

##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和省水利厅2015年10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不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保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26%。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本工程主要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彩条布覆盖及设置沉砂池。

### 1、项目部区

首先对扰动范围内可供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然后在场地边界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针对项目部区前期施工的土方,在施工期间采取彩条布覆盖措施进行临时防护。

### 2、公路主体施工区

对扰动范围内可供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然后在场地边界开挖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针对路基填方边坡,遇大风降雨天气采取彩条布覆盖措施,防止降雨对土质边坡的冲刷。

### 3、材料搅拌站、钢筋加工区

厂区预留区基本不受施工扰动，在厂区其他施工活动基本结束后对厂区预留区进行撒播植草防护，增加厂区预留区植被覆盖度。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五)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 **八、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及相关文件，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

量、工程单价及工程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参照主体工程及湛江市 2021 年 2 季度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价格。

(三)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估算为 295.0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95.2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02.26 万元。详见投资估算审核表。

(四)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十、实施保证措施**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审定投资	增减额 (+、-)	备注
I	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132.19	195.25	63.06	
II	新增水保投资	107.05	102.26	-4.79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	0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59.34	60.76	1.42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5.52	29.75	-5.7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5	1.85	-0.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26	2.031	-0.229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6.91	2.774	-4.136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4	4.4	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9.02	7.88	-1.14	
6	招标业务费	0.68	0.617	-0.063	
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2	0.2	0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	10	0	
五	第五部分 预备费	9.49	9.05	-0.44	
六	第七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0	2.7	0	
III	工程总投资	239.24	297.51	58.27	